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补充营业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公开发行业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 （一）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 亿元。
- （二）发行日期：具体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 （三）发行期限：公司将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分三次发行，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半年。
- （四）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五）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置换银行贷款。
-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

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七)主承销商:本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程序选定。

(八)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短期融资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九)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十)担保安排: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

文件；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